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再易字第67號

再 審原 告　藍紫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再 審被 告　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石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6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62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第497條規定漏未斟酌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等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係以：㈠原確定判決關於新北市○○區○○街00號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98號（下稱第一審）判決附圖編號A、A1、B、B1、B2所示之地上物（下稱系爭地上物），並未附合於所坐落基地即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3筆土地），與上開土地非同屬一人之認定，違反民法第811條規定、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及最高法院判決、論理法則、經驗法則；㈡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第一審法院履勘現場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及照片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物，未公開心證闡明其得聲請鑑定系爭地上物之原始構造及建材年份，僅依房屋稅籍證明認定系爭地上物

並非以石頭堆砌而成之動產等語為據。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就事實審法院所確定之事實而為之法律上判斷，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此包括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尚有效之大法官會議解釋有違，或有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至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錯誤，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及聲明之證據疏於調查，或就上訴理由漏未斟酌，僅生認定事實錯誤、調查證據欠周或判決不備理由之問題，當事人雖得於判決確定前，據為提起上訴之理由，但仍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有間，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最高法院72年度台再字第125號、80年台再字第20號及第64號、96年度台聲字第387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關於系爭地上物並未附合於萊萊3筆土地，與該土地非屬同一人所有之認定，違反民法第811條規定及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及法院判決、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惟查原確定判決係基於再審原告自陳並無證據顯示系爭地上物由何人出資建築，及依41年起之各該房屋稅稅籍證明紀錄顯示系爭地上物為土竹造即土磚混合造房屋（並非動產），系爭地上物乃獨立於土地之定著物，即獨立於土地之不動產之事實認定，而判斷系爭地上物與萊萊3筆土地之關係，與動產附合於不動產而成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有別，不得依民法第811條規定認定為同一人所有（見本院卷第69-70頁），核無適用民法第811條規定錯誤，或違反其他司法院尚有效之大法官會議解釋、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消極不適用法規之情形。再審原告雖以系爭地上物係由撿拾沿海石頭為材料混以水泥堆砌設立之動產，結合於萊萊3筆土地之不動產，該原始石頭堆砌之地上物於尚未成為一獨立之定著物之不動產前，依民法第811條動產附合於不動產之規定，即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嗣該地上物再經搭建成為一獨立具經濟價值之封閉型建築，並固定於萊萊3筆土地上之定著物時，倘未有人主張其為出資

興建該定著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時，系爭地上物仍應屬萊萊3筆土地所有權人所有等詞為據，主張原確定判決未適用民法第811條規定認定系爭地上物與其基地同屬一人所有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見本院卷第15、19頁）。惟核其所指摘者，係屬對於事實審法院關於系爭地上物是否為動產之事實認定錯誤之指摘，依前揭說明，自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有別。

四、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謂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須該證物，業經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且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為要件。本件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第一審勘驗筆錄、照片及曉諭其提出系爭地上物原始構造之年份及建材等鑑定報告，且上開證物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云云。惟依再審原告所陳，上開鑑定充其量僅得證明系爭地上物之興建時間及建材之內容，至第一審履勘筆錄及照片亦僅能證明第一審現場履勘時之地上物情狀，但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地上物於興建之初係屬動產而非定著物之事實，無從適用民法附合之規定認定系爭地上物與萊萊3筆土地原同屬一人所有之事實，故仍無民法第425條之1推定租賃關係存在規定之適用，自不能使再審原告獲得有利之判決。則依上開說明，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顯與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不符。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之再審事由，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4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予以判決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陳月雯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簡維萍